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玟靜
電話：3322101#7472
電子信箱：wendy47120@ms.tyc.edu.tw

404401
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(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學系)

受文者：潘莉君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0515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解密)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茲聘請臺端擔任本市「114學年年度學生舞蹈比賽」評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資訊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4年11月23日(星期六)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活動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介新街20號)。

三、請委員於比賽當日上午8時30分前到達比賽地點；倘開車前往，請由學校大門進入，並告知交通引導人員為評審委員後，依引導入校停車。

四、請持本文向所屬單位或學校登記，並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評審收文回條、比賽地點位置及交通路線圖及本市11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各1份；收文回條請於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前傳真或電郵至本局李小姐(傳真電話03-361044、電子信箱：wendy47120@ms.tyc.edu.tw)。

正本：潘莉君君
副本：

局長 劉仲成

Scanned with CamScanner